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 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为 提高公司专业化、职业化管理水平,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新要求,经公司总裁提 名,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,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倪金 美女士(简历附后)担任公司副总裁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 会届满为止。

倪金美女士具有多年生产管理经验,专业能力强,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经验和知识。此次聘任有利于强化经营协同,提升公司经营能力,有利于公司 持续稳定发展。

倪金美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公 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

倪金美女士简历:

倪金美,女,1976年3月出生,中国国籍,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、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、杭州逸 暖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倪金美女士持有本公司 273,000 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)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